

城管执法禁用“老头”、“老太婆”

胶州城管发布执法用语规范, 禁说侮辱性语言

本报4月11日讯(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孙涌涛) 近日,胶州城管发布了青岛市首个城管执法用语规范,共列举了42条城市管理文明执法用语和26条禁语,城管在执法过程中禁止说“哪来那么多废话,就要扣你东西”等带有歧视性、侮辱性的语言。

11日,记者从胶州市城管执法局获悉,该市城管部门发布了青岛市首个城管执法用语规范。“这主要是为了避免言语冲突,树立城管的良好形象。”

胶州城管一位刘姓工作人员介绍。

据介绍,城市管理文明执法用语共包括拨打接听电话用语、窗口部门接待接访用语和现场案(事)件处置用语三部分,“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词语成为文明执法用语的高频词汇。

其中,部门接待接访用语共有“您好,这里是XX执法中队,请问需要什么帮助?”、“请您稍等,我请示一下领导,马上答复您,好吗?”等16组礼貌用语。

现场案(事)件处置用语要求执法人员先表明身份,耐心听市民讲话,一旦出现违法行为则要说明所违反的具体法律规定,并且还要询问市民对于处理结果的意见“请问您觉得这样行吗?”,当执法人员出现工作疏忽的时候应该道歉,“刚才是我们的同志疏忽,请您谅解。”

此外,胶州城管还发布了26条执法禁语,要求执法人员在遇到接听投诉电话,劝说违章人员等执法行为时,禁止说带有歧视或侮辱性语义的

地方方言。在称谓上,禁止执法人员称呼年纪大的人为“老头”、“老太婆”,称呼妇女为“长舌妇”、“泼妇”,称呼从农村来的人为“乡下人”、“农村人”,称呼小孩为“兔崽子”;在纠正违章人员时禁止说“喂,怎么还在这,你还不快滚!”;在对方违章拒不改正发生争吵或暂扣物品对方阻拦时禁止说“别不服气,今天就搞你!”。

据介绍,胶州城管还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执法人员违反用语规范,将予停职调查。

李沧老工业企业列入计划要搬迁

环保部门将对不同企业“对症下药”

本报4月11日讯(记者 吕璐) 世园会举办在即,作为老工业区,为确保环境质量,李沧区已将青钢、青碱、海洋化工、泡花碱厂等一批企业列入搬迁计划,环保部门还将对环保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确保减排治污的达标运行。

“李沧的工厂那么多,怎么保障世园会好的环境?”“老企业搬迁工作进展如何?”11日下午,针对市民关心的问题,通过网络问政,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局长江源澄对李沧区环境保护与世园会环境保障工作进行了“一解答”。据了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青钢等一批企业已列入搬迁计划,正根据区域统筹、政策环境等各方面要求组织实施。江源澄介绍,从政府的要求和企业的承诺,青钢已启动环保搬迁。目前,青钢正有步骤地从焦化开始,逐步将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分厂进行先期停运,加之对各个生产环节、运输环节的严格环保控制和清理改造,厂区面貌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有助于加快改善北部地区环境质量。

据了解,世园会举办在即,李沧区正围绕多个方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对环保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对不同企业的生产工艺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要求企业按进度实施一批脱硫脱硝工程和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和区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其次是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和截污工程,确保北部地区基本无超标工业废水直排河道,巩固李村河上游生态治理的成果,恢复河道生命力。

企业办工商业务 只需几分钟

四方工商启用企业智能登记系统

本报4月11日讯(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姜峰 陈丽娟) 11日,记者获悉,四方工商分局在企业注册大厅投入使用了企业智能登记系统,企业办理登记、变更等业务只需在系统中录入提示信息,几分钟内就能完成。

近日,四方工商分局与青岛理工大学合作开发了企业智能登记系统,在企业注册大厅配备了电脑和打印机。该系统将办理企业登记的所有表格样式置入数据模板中,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了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相关登记材料,企业只需要按照电脑界面的提示录入最基本的公司信息,系统就会自动生成符合法定形式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登记材料,办理企业开业、变更、注销、备案几十种表格均可一次性完成,当场打印。

四方工商分局企业注册局的工作人员介绍,企业登记涉及的法律法规文件较多,初次接触的市民感到十分困难,该系统投入使用后有效减少了企业因修改注册书面材料的往返次数,甚至注册资金在亿元以上的公司均能在几分钟内完成注册。

李沧举办“学雷锋,促四德”公益活动

近日李沧区人口计生局开展了“学雷锋,促四德”主题公益活动,为计划生育困难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

家住下王埠的老王今年48岁,患尿毒症,妻子一级精神残疾,女儿因白血病去世,家庭十分困难。得知老王的家庭情况后,李沧区人口计生局高度重视,局机关主要领导通过“人口关爱基金”为其家庭发放救助款,解其家庭燃眉之急。局机关年轻干部组织“青年突击队”为其家庭购置了基本生活用品并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扫。区人口计生局开展的“学雷锋,促四德”主题公益活动为困难群众切实解决了实际困难,有力促进了“四德”建设。

相关新闻

商贩占路,城管酒后打人?

李沧城管公布调查结果,否认执法人员酒后执法

本报4月11日讯(记者 程凌润) 9日晚,在李沧区利客来广场附近,一草莓商贩的经营工具被查封后,周围商贩与城管发生冲突,网传城管酒后执法打人。11日,李沧城管回应称,冲突因商贩占路经营所致,执法人员和特勤员都未动手,也未出现酒后执法现象。

10日,网友在青岛某论坛发帖称,9日晚,他在经过李村夜市利客来广场时,看到城管正在暴力抢夺商贩草莓,周围商贩制止城管,但是城管还是把商贩带走了,由于一名城管脸部发红,该网友怀疑他是酒后执法。网帖后面还附了3个视频,其中一个视频是夜间拍摄的,另外

两个视频的拍摄时间为白天,里面有城管与商贩发生肢体冲突的画面。

针对网帖的内容,10日,执法人员公布了调查结果。9日晚8点20分左右,李沧城管执法局商圈中队城管特勤员巡查发现一商贩孙某占路卖草莓,多次劝说其收摊离开,但是商贩打游击,变换地点继续占路经营。执法人员暂扣孙某经营工具后,周围商贩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8点40分左右,110民警赶到现场,将围观群众劝离。从事件发生一直到处理结束,执法人员和特勤员都未动手,也未酒后执法。

李沧城管执法人员介绍,大约在晚上9点左右,经

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孙姓商贩写下不再占路经营的保证书,并领回了经营工具。记者注意到,当事人孙某签字的事情经过上写着“今发此误会,造成了不好影响,经过城管劝说教育,知道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保证以后不摆(摊)了,东西已经取回。”

对于网帖中的视频,李沧城管解释,两个白天拍摄的视频与本次事件无关,其中城管与商贩起冲突的视频是2011年的视频,与商贩有冲突的城管早已被处分。目前,针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李沧城管已经责令相关中队对所有执法人员和特勤员加强教育,确保文明执法、依法行政。



论坛上发布的李沧城管与商贩发生冲突的视频截图。

老楼换新颜

今年李沧区将投入1.13亿元,对升平路和李沧商圈以及世园会周边的18个重点片区居民楼院进行综合整治。同时,对黑龙江路、九水东路、振华路等7条道路的重点区域楼体进行整修,涉及楼座90余座,4000余户居民。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对海鹰花园社区进行楼院整治。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古力冒污水,两年没人管

市政公用局:设施养护维修产权单位应负责

本报4月11日讯(记者 蓝娜娜) 位于南昌路123号周边的一处古力连续两年外排污水无人管,11日,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尚勇在线网谈时回复,污水问题应由产权人负责解决。

11日14时,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尚勇做客“网络在线问政”,就城市排水管理方面的问题与网友交谈。有网友提出,南昌路123号有一处古力冒溢,污水粪便横流,臭气熏天,一到夏天,苍蝇、蚊子成

群,居民不敢开窗,这种现象已经存在两年了,希望有关部门能给予解决。

对此,尚勇副局长回复称,南昌路123号属于河西街道大山社区辖区,该区域为商品房,按照《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规定,出现问题的排水管网应由产权人负责养护维修。在此之前,市政公用局排水管理处曾接到市民反映该问题,但工作人员也义务疏通过管道,但由于管道存在问题,无法彻底解决。目前,排水管理处工

作人员已再次到现场,将协调有关社区进行处置。

记者了解到,出现问题的排水管网仅靠疏通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若要彻底杜绝污水冒溢问题再出现,负责该区域的产权单位应当对排水管网进行彻底更换维修。

除了南昌路123号的污水外流问题,还有网友提出,因自家楼下饭店与居民共用一个排水管道,经常出现管道堵塞问题,影响居民生活,不知该如何解决。对此,尚勇副局长回

称,按照《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的规定,餐饮业户应按有关法规及规定设置隔油设施,避免含油污水对污水管道造成影响,如果餐饮油污对管道造成严重影响,居民可投诉举报。

此外,尚勇副局长还介绍,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污水管子接入雨水斗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市民如果发现,可拨打85710000反映,工作人员会现场查实,依法处理。